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 一、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報「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簡報(如附件)，請各位委員/代表卓參，並於各院系所研議推動。(會後電子檔發送)。
- 二、教務會議與校課程委員會均為校訂一級委員會，提案分流原則如下：凡更動「課程手冊」(課程架構、課程內容)案，請提交課程會議；凡修訂教務法規，請提交教務會議。避免一案重複提交兩會而產生疊床架屋之情況。爾後凡有課程或法規修訂，均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校務基金是我們所有人共有，下半輩子生存的保障，請一起來守護它，杜絕濫用的情況。教師鐘點費相關提案，請提交「校務會議」或由校長核定。教務處管理原則為：由校務基金支應鐘點費之一般課程，均需受教師超鐘點數、基本鐘點數……等規定限制。由校外計畫性資源支應鐘點費之課程，不在此限。
- 四、每學期「開課作業」(開那些課？由誰授課?)屬於課務行政，請依行政程序申辦，免送教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課程核心能力與關聯圖、各式學程所附課表……等，均免送教務會議。
- 五、每學期的「開課內容」(開那些課？由誰授課?)屬於各開課單位(院長 Dean/系主任 Director of department)的學術專業、自由與權責；教務處/教務長不會涉入。教務處/教務長只會做行政作業層次的管控，如：必修課程由專任教師授課、總開課時數、兼任教師人數……等。
- 六、主管會議通過：
 - (一)語文三系(英語、應英、應日)之「口語會話」必修課程，准予小班/分兩班開課，其他選修課一律不准。
 - (二)為推動本校國際招生，試辦「為研究所國際生開設全英授課專班」，為期兩年(106, 107 學年)。開課前請依行政程序上簽核定。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6.6.8.) 執行情形：

(一)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有關教學評量教師報表是否顯示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請教學發展組提供老師系平均值與校平均值供老師參考。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案。	撤案。	教務處課務組	修正後於本次會議提案。
2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布於本組網頁。
3	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已實施公佈
4	擬修正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更新附件)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已經公布，本學期開始實施
7	擬訂定本校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8	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遵照決議辦理。
9	擬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0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1	擬訂定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案。	照案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
12	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修正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訂定本校教育學系轉系所要點	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情形辦理。

	案。			
14	擬訂定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5	擬訂定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6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18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19	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20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教育學系	1. 依決議情形辦理。 2. 輔系課程擬於本(106-1)學期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修正。
22	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依會議決議執行。
23	擬訂定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修正通過。(依課程規劃表必修應為 9 學分，會後教育學院抽換附件，更正第十二點)	教育學院	依決議執行，已公告實施。
24	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25	擬審議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照案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	依決議辦理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學系	
26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27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1	有關教學評量教師報表是否顯示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	平均值已送系主任參考，故不提供系教學評量總平均值供教師參考。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讓辦法符合教育部規定，修訂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
- 二、增加預先修讀非所屬資格系、所課程之規定，故修訂第六條。
- 三、開放預研究生名額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第1~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畢業證書列印以班級為單位，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後始製作畢業證書，現修課已打破

年級限制，專為畢業班開課之課程已不多，另學期考試後十天內繳交成績縮短為七天，以便提早作業，讓學生能提早領畢業證書或成績單，修正第六條。為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提報卓獎生成績審查作業，修正下學期申請更改成績截止日，修正第九條。

二、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4~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內轉系生於前系所修之科目，於轉系之後以採認方式辦理，不適合用抵免，故將第二點第一款轉系生刪除，其他點配合刪除本校轉系等字。另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訂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得抵免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0~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提前畢業率，擬修正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6~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本校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校與境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交換生或短期研修等學術活動時，讓各所、系、學位學程在審核學生抵免時有所依循，訂定轉換準則。
- 二、轉換準則條列如下：
 - (一)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
 - (二)1 學分=ECTS 2 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三)1 學分=CATS 4 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四)1 學分=4 學分(澳洲)

(五)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六)不屬於以上學制之學分轉換，由各所、系、學位學程依學術專業認定。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採計。

三、檢附他校參考資料，如附件 5(第 1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06.6.13)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二、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19-2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第二條第六款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之開課應個別符合係數 1.5 之標準及第七款開課單位因招生分組之課程架構不同、且修課學生人數亦不相同，修正可開課人數說明依據及課程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二、刪除第四條第二款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定，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另規範於本辦法，並修正項次。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24-3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原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依據 105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不需提請報部，及 105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105.12.14)委員建議，為整合課程審查規範並簡化課程審查程序，研議廢止遠距教學委員會。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8(第 31 頁)。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遠距教學課程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現行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聘僱方式為勞雇型，須於課輔實施前辦理完成聘僱作業，聘僱流程繁瑣耗時且聘僱前須經會議審查及簽核等行政流程，但每門課課業輔導執行只有三至四週，總時數不超過 18 小時，課輔執行時間短暫，對預警學生幫助有限，成效難評估。
- 二、本校於每學期已提供各類型教學助理申請，且各類計畫案也編列教學助理相關經費供教師應用，已有各類資源供教師申請協助學生學習。
- 三、檢附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 9(第 3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建議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選課人數調整為 10 人以上即達開課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程辦法(以下簡稱開排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 目規定，課程選課人數標準各類學程班應達 15 人以上。
- 二、本校教育學程每學期共開設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約 54 學分(含國小及特殊教育類科學程)，並配合全校共選時段(每週星期一第 1~6 節、每週三第 5~8 節、每週五第 5~8 節)進行開課，僅有 14 節的時間可以安排課程，每個時段約

開 3~4 門課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且因學程生來源包括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在職碩士班等，分散於各學系，爰師資生選課人數分散，往往容易未能達開課標準，但師資培育課程幾乎為必修課程，倘若停開，容易導致學生無法順利於四個學期完成教育學程修習，恐影響其權益。

- 三、另依開排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為考量教育學程課程為專業課程，且修習之師資生需另繳納學分費，擬請同意調整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選課人數達 10 人即可開課。

辦法：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建請教務處修改相關法規。

決議：暫不修改，請師培中心計算開課成本後再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起，限制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博雅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暨選課系統協調會議(106.9.21)決議辦理。
- 二、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時，常有同學或家長反應搶不到通識課程課。臉書上更有發現有同學搶到課後，再頻繁換課的訊息。且該些同學卻在最後第二次加退選中的第二階段(只能加不能退)時，再釋出手中不想修習之通識課程，而原先想修習該課程的同學卻因已選妥其他課程，以致該課程修課人數未滿。
- 三、本中心參考他校作法與各方建議，提出以下有效之解決方案：限制博雅教育通識博雅課程每學期至多只能選修 2 門(4 學分)。
- 四、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起，限制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博雅課程，若有特殊情形，則另以人工加簽方式個別辦理。
- 五、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暨選課系統協調會議紀錄及簽文，如附件 10(第 33~36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追溯修正本校教育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68553 號函，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為符法制，輔導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此二課程，並列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茲證明。
- 二、自教育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中刪除「生涯規劃」課程。

三、擬追溯自 105 學年度起教育學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適用。

四、本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6.11.10)審議通過。

五、檢附教育部第 1060068553 號函、教育學系 1063300579 號發文及修正後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11(第 37~43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追溯自 105 學年度教育學系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避免通識課程名稱與專業課程名稱一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研修生成績申請更正(嶺南師範學院專班)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申請，須經核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更正。

二、本案申請更正成績計有 1 位學生，由 35 分調整為 90 分，如附件 12(第 44 頁)會議上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心輔系夜間碩士學位班已於 105 年停招「夜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裡「碩士學位班」相關內容需刪除。

二、根據心輔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日間碩士班課程略有改變，諮輔組必修學分為 11 學分，選修學分為 31 學分。

三、心輔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不符合以上兩項內容，需修正。

四、本案經心輔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9.21)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0.31)通過。

五、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45~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教育學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外加學分規定。
-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9.19) 及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0.31)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49~5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讓本學系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符合目前本學系碩士班學制及現況。
- 二、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53~65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檢附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66~70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明訂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提出方式。
- 二、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明訂創作論述作為畢業口試規定。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項次調整。
- 四、檢附本校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71~75 頁)。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8)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9.7)決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9.27)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第 76~79 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9.19)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9.27)通過。
- 二、依據 106 年 4 月 20 日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修正。
- 三、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80~83 頁)。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84~89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 二、檢附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90~96 頁)。
- 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第九點。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6)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校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97~98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8)審議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作業原則第九點，明定實習課程任課老師須在學生實習期間訪視 2 次以上。
- 二、檢附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99~100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0.5)審議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系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101~104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負責單位為企業管理學系，改由本學系負責。
- 二、檢附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105~108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9.27)審議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廢止本校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高教司所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有所不同，為避免在認定上混淆，故擬刪除本學系大學部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26(第 109~113 頁)。
- 二、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委員會議(106.10.12)通過及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10.24)。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磨課師(MOOCs)教學相關辦法另訂定之，故廢止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校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27(第 114~1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肆、建議討論**建議**

建議單位：管理學院

建議：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修正建議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五點規定略以如下：
 - (一)第二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第三點：每學期超支鐘點以每週二小時為原則，全學年超支鐘點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 (三)第五點：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外兼時數。
- 二、當專任(案)教師已超鐘點，需聘任兼任教師授課時，又因聘任兼任教師衍伸勞健保費用等故，本校擬逐年降聘任兼任教師人數，造成學系聘任教師困難。
- 三、由於老師可超支鐘點的時數逐漸限縮，導致老師不願帶專題製作或是校外實習，但這兩門課是管院重要的總整課程，需要專任老師的投入。

四、本學院有進修推廣部的學系，也因老師超支鐘點限縮而需要聘僱大量兼任老師。
五、為使聘任教師更具彈性，減少聘任兼任教師，建議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
實施要點事項如決議。

六、建請教務處修法，考慮下列課程不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一) 專題製作。
- (二) 校外實習。
- (三) 進修推廣部課程。

決議：

- 一、課務組將於校務會議提案朝專題製作以每一學期指導 1 位學生支給 1 千元。
- 二、校外實習因各系實施要點不同，先緩議。
- 三、進修推廣部課程，轉請進推處處處理。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4:10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 <u>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u> 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教育部並無五年一貫之名詞，故取消五年一貫之名詞改為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開放預研究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 <u>得</u> 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 <u>以外所、系</u> 之碩士班課程，每學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	預研究生修讀其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理屬當然，毋須明文規定，故修正得修

<p>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 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 分數限制。<u>惟成為正式 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 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 資格所、系碩士班課 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 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 限制。</u></p>	<p>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 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 分數限制。</p>	<p>所屬資格所、系以外 所、系之課程，惟學 分抵免則受到本校 學生抵免要點規定 之限制，而非全抵。</p>
-------------------------------------------------------------------------------------------------------------------------------------------------------------------------------------------------------------------------------------	--------------------------------------------------------------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u>七</u>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u>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u></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p> <p><u>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u>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p>	<p>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p> <p>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u>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u></p> <p><u>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u>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p>	<p>畢業證書列印以班級為單位，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後始製作畢業證書，現修課已打破年級限制，專為畢業班開課之課程已不多，故將第二款刪除。</p> <p>另學期考試後十天內繳交成績縮短為七天，以便提早作業，讓學生能提早領畢業證書或成績單。</p>

成績。	送交學生成績。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u>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u>，<u>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30日內提出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p> <p>(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p> <p>(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p>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u>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提出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p> <p>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p> <p>(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p> <p>(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p> <p>(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p> <p>(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p>	<p>為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提報卓獎生成績審查作業，修正下學期申請更改成績截止日。</p>

<p>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p> <p>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p> <p>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p> <p>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p> <p>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p> <p>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暑期課程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二、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教師於繳交成績截止日後發現須更正事項，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出具相關書面證明，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不含假日)，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有改變學期成績及格狀況者，需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提請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改成績，依下列不同情況，檢附相關憑據並註明錯誤原因，以備查核。

(一) 試卷評分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二) 成績計算錯誤者：檢附成績登記表，註明計分標準。

(三) 成績登載錯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四) 遺漏學生成績者：檢附該生平時、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原始成績憑據並註明計分標準。

(五) 其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逾成績更正截止日後，若有特殊情形，任課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經所屬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所屬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進修推廣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列入教務處紀錄，作為教師評鑑考核之參考。

學生經申訴管道提出更正成績並成立申訴案，經調查結果須更正成績者，教師須配合調查結果，更正學生成績。

為配合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等，教務處於成績更正截止後次日進行各項排名作業；有申請成績更正案者，更正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畢業排名除外)，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

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p> <p>(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p> <p>(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p> <p>(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p> <p>(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p> <p>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u></p>	<p>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p> <p>(六)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p> <p>(七)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p> <p>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校內轉系生於前系所修之科目，於轉系之後以採認方式辦理，不適用抵免，故將第二點第一款轉系生刪除。</p> <p>另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增訂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學習得抵免之規定。</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p>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u>轉系生及</u>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p>	<p>配合第二點刪除轉系生。</p>

<p>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p>配合第二點刪除轉系生。</p>
<p>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p>	<p>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p>	<p>配合第二點刪除轉系生。</p>
<p>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p>	<p>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p>	<p>配合第二點刪除</p>

<p>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p>	<p>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u>除本校轉系生外</u>，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p>	<p>轉系生。</p>
<p>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p>	<p>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u>轉系</u>、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p>	<p>配合第二點刪除轉系生。</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

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

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u>累計三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p> <p>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u>每學期</u>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為提升學生提前畢業率，放寬第二條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參考資料：



實踐大學

赴國際姐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

學分對照表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澳洲	歐洲 (ECTS 歐盟)
1	1	5	4	1.5~1.65

【公告】成功大學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則

為促進本校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之間，交換學生或短期研修等學術交流活動，本校之外國學制學分轉換準，係列如下：

1. 本校學分之計算，乃學期授課滿18小時採計1學分。
2. 原則上，成大 1學分= ECTS 2學分(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3. 原則上，成大 1學分= CATS 4學分(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4. 成大學分與英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最終之學分轉換認定採計，由相關主管單位審核議定。此項公告未盡之處，請以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為依據。

境外研修學分與成績轉換對照表

各姊妹校學分對照表

台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澳洲	ECTS 歐盟	德國/荷蘭/ 芬蘭	中國
1	1	5	4	2.5	1	1
2	2	10	8	5	2	2
3	3	15	12	7.5	3	3
4	4	20	16	10	4	4
5	5	25	20	12.5	5	5
6	6	30	24	15	6	6

*德國/荷蘭/芬蘭姊妹校學分制度目前由於處於 ECTS 過渡轉換期，現階段仍使用 1:1 轉換，本校德國/荷蘭姊妹學校已開始提供學生 ECTS 之成績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p> <p><u>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u></p> <p><u>(一)</u>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u>以</u>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u>(二)</u>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十八週</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u>(三)</u>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三十六週</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u>(四)</u>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u>五種</u>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p> <p><u>一、暑期課程</u>：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u>不得低於</u>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u>各課程訂定</u>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p> <p><u>二、學期課程</u>：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四點五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u>各課程</u>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u>三、學年課程</u>：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u>九個月</u>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u>各課程</u>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p> <p><u>四、海外實習課程</u>：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106.6.13)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p>

<p>定辦理。</p> <p><u>(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p> <p><u>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u> <u>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 8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u></p> <p>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p>	<p>之規定辦理。</p> <p><u>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u></p> <p>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p>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p> <p>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u>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p> <p>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p>	<p>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p> <p>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p> <p>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u>以至少一次為原則。</u></p> <p>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p>	<p>依據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2447 號函修正實習輔導老師訪視之相關規範。</p>

<p>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p>	<p>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p>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開課。

第 四 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 五 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 六 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七 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五略)</p> <p>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五略)</p> <p>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u>加總平均值</u>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之開課應個別符合係數 1.5 之標準。</p>

<p>(一)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u>招生</u>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u>招生</u>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u>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u></p>	<p>(一)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u>專業</u>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u>專業</u>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p> <p>(三)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開課單位因招生分組而課程架構不同，因此修課之學生人數亦不相同，故修正可開課人數說明依據。</p> <p>三、開學後或學期中，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u>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u></p> <p><u>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u></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u>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惟各類短期班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u></p> <p><u>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u></p>	<p>一、刪除第二款，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修正項次。</p>

<p>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u>四</u>、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五</u>、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p> <p><u>六</u>、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p>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u>五</u>、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六</u>、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p> <p><u>七</u>、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	---------------------------------------------------------------------------------------------------------------------------------------------------------------------------------------------------------------------------------------------------------------------------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

予以續開。

-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招生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惟課程若因學生休退學、停修、扣考及其他重大事故因素退選課程，導致課程無學生修課之情形，該課程應予辦理停開。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及各類專題指導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若各類專題指導課程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三、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四、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
- 六、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校區普通教室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最大容納量為上限，各校區大教室及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

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五十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

(廢止)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並以邁向國際網路大學之目標，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另聘二至三名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含業界)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三、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本校遠距教學之發展方向規劃及推動。
 - (二)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辦法研擬。
 - (三) 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源補助之審查。
 - (四) 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五) 提升、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 (六) 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 (七) 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於委員中推派一人擔任主席。
決議事項經本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教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五、本委員會業務推動依開課性質分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主辦，教學資源中心負責遠距教學環境建置及維護，技術研發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統籌協辦。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廢止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為落實輔導課業預警之學生，提供同儕課業輔導，特依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課業預警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經各學系(學程)課業預警輔導機制評估，需進行補救教學者。
- 三、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補救教學申請日期，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公告。
- 四、各學系(學程)應於公告申請日程內，依據課業預警學生之輔導需求，填寫申請資料表，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由本組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公告補助之課程，核定件數得視本校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件數調整之。
- 六、擔任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條件：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並在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檢附該科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 (一)該科目之學期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二)經授課教師同意並檢附推薦函者。
- 七、助學金核給標準，依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規定核支，每學期每門課程以補助十八小時為限。
- 八、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應確實提供同儕課業諮詢，並須填寫課業輔導紀錄，以作為該學期課業預警輔導小老師證書核發之參考依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106年9月26日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主旨：謹陳本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暨選課系統協調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核閱。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9月21日（星期四）召開竣事。
- 二、本次會議審議事項及決議如下：關於通識課程有搶不到課程、換課等情事一案；決議：修正後通過，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含)起，限制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2門(4學分)博雅課程，若有特殊情形，則另以人工加簽方式個別辦理。

擬辦：陳核閱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將旨揭會議紀錄E-mail傳送與會人員知照後存查。

公文文號：1064000075

識別號：106KA00307~公文主旨：謹陳本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暨選課系統協調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核閱。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馮雅筠 行政助理		106/09/26 07:19:25 (承辦)	
2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孔憲成 組長		106/09/26 14:54:32 (核示)	
3	通識教育中心	吳聰義 副教授/主任		106/09/26 16:28:54 (核示)	
4	教務處 課務組	蔡文琪 行政助理		106/09/28 11:58:01 (會辦)	
5	教務處 課務組	邱裕煌 助理教授/組長		106/09/28 15:19:45 (會辦)	
6	教務處	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106/09/29 09:48:52 (會辦)	
7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系統組	張家華 行政助理	將依照通識中心意見，調整第一次選課與第一、二次加退選，限制學生博雅課程修習學分，請通識中心與課務組協調系統調整測試，選課系統將於106學年第2學期導入實施修正。	106/09/30 13:54:31 (會辦)	
8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系統組	石宗正 講師/組長		106/10/02 10:16:05 (會辦)	
9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陳俊麟 主任		106/10/03 11:23:26 (會辦)	
10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106/10/03 11:49:03 (核示)	
11	行政副校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可	106/10/03 15:21:41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課程暨選課系統協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16 時 30 分

地 點：民生校區校長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馮雅筠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通識課程有搶不到課程、換課等情事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時，常有同學或家長反應搶不到通識課程課。臉書上更有發現有同學搶到課後，再頻繁換課的訊息。且該些同學卻在最後第二次加退選中的第二階段(只能加不能退)時，再釋出手中不想修習之通識課程，而原先想修習該課程的同學卻因已選妥其他課程，以致該課程修課人數未滿。

二、中心參考他校作法與各方建議，提出以下有效之解決方案：限制博雅教育通識博雅課程每學期至多只能選修 2 門(4 學分)。

擬辦：經本次協調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起，限制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2 門(4 學分)博雅課程，若有特殊情形，則另以人工加簽方式個別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 17 時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請各校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案業於104年1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681號令公告施行。
- 二、為符法制，請各校輔導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旨揭二課程，並請列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茲證明。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107.06.28
108.換.20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 年 8 月 29 日
簽 於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主旨：本學系擬申請取消將通識課程「生涯規劃」不計入通識學分要求，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68553號函，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學分，為符法制，輔導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務必修習此二課程，並列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茲證明。
- 二、擬追溯自105學年度起本學系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適用。
- 三、檢附教育部第1060068553號函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各1份（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准後，請通識教育中心提教務會議追認。

公文文號：1063300579

識別號：106HC01772~公文主旨：本學系擬申請取消將通識課程「生涯規劃」不計入通識學分要求，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馮美珍 行政助理		106/08/29 16:12:42 (承辦)	
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李雅婷 教授/系主任		106/08/29 17:39:40 (核示)	
3	教育學院	楊智穎 教授/院長/主任		106/08/30 12:19:51 (核示)	
4	教務處 課務組	王虹琇 行政助理		106/08/30 16:09:03 (會辦)	
5	教務處 課務組	邱裕煌 助理教授/組長		106/08/31 17:36:22 (會辦)	
6	教務處 註冊組	邱羽翎 行政助理	擬： 一、學生畢業學分審查時，請系辦於畢業審表中註明不列計通識課程，以利本組複審學分。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將副本一份供本組錄案備查。	106/09/04 10:41:24 (會辦)	
7	教務處 註冊組	張惠如 組長		106/09/04 13:34:51 (會辦)	
8	教務處	許良政~代理施百俊 教授/教務長		106/09/04 16:51:44 (會辦)	
9	通識教育 中心 博雅教育 組	馮雅筠 行政助理	1.因應教育部整體推動，本中心同意教育系所提自105學年度入學生取消「生涯規劃」不計入通識學分事宜。 2.因應學生選課在即，本中心擬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提案教務會議追認，目前會先開放同學修習「生涯規劃」課程。 3.本案經奉核後，影印一份供本中心存參。	106/09/05 16:39:30 (會辦)	
10	通識教育 中心 博雅教育 組	孔憲成 組長		106/09/06 11:19:40 (會辦)	
11	通識教育 中心	吳聰義 副教授/主任		106/09/07 10:35:56 (會辦)	

12	秘書室	張雯玲 專門委員兼代組長		106/09/07 15:21:45 (核示)	
13	林曉雯學 術副校長 室	林曉雯 副校長/研發長/院長	可	106/09/07 17:51:16 (決行)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刪除)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刪除)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刪除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選修	心理學通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生涯規劃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年7月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修訂情形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選修	生涯規劃	刪除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包含：</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包含：</p> <p>(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無修正
	<p>(二) <u>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u></p>	刪除
<p>(二)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三)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目次變更
<p>(三)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p> <p>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u>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論文：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u></p> <p>2. <u>必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九學分。</u></p> <p>3. <u>選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二十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十一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二十三學分。</u></p>	<p>(四)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p> <p>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u>碩士學位班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u></p> <p>2. <u>論文必修：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u></p> <p>3. <u>各組組內必修及選修(含方法課程)，碩士在職專班不分組選修學分需達二十六學分。</u></p>	<p>1. 目次變更</p> <p>2. 修正學分數以及<u>必修</u> <u>選修</u></p>
<p>五、參與學術活動</p> <p>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五、參與學術活動</p> <p>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u>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及</u>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刪除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及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11.13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3.25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3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8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0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1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1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包含：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為：教育心理組四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諮商與輔導組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二)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為：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三) 所有研究生必需修的課程包括：

1. 共同必修：日間碩士班八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六學分。(論文：六學分六小時。每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最多兩學期)。
2. 必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九學分。
3. 選修：日間碩士班教育心理組二十六學分，諮商與輔導組三十一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二十三學分。

三、分組選修：

本學系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需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日間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應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前補修諮商理論與技術、個別諮商或助人歷程與技巧擇一、團體輔導與諮商三門課程。

四、選課辦法：

- (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三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比照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
- (二) 除論文外，其餘科目按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所定之選課人數辦理開課。
-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 研究生得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檢測，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參與學術活動

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依據本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惟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三) 遴聘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之截止日期：於選修第一學期論文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七、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與不通過。未經全體委員評定為通過者，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九、學位考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學位考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二) 提出學位考試時，需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學位考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六) 通過學位考試後，應遵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學位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遴聘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p> <p><u>1.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p> <p><u>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u></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p> <p><u>1.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u></p> <p><u>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u></p> <p>(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p> <p>(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p> <p>(一)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p> <p><u>1. 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u></p> <p><u>2.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u></p> <p><u>3.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u></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p> <p><u>1. 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u></p> <p><u>2.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u></p> <p><u>3. 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u></p> <p>(三) 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p> <p>(四)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修正修習學分上限。</p> <p>(母法於本次教務會議更名，本要點配合更改)</p>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1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1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4. 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5. 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6. 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2. 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3. 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4. 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1.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碩士在職專班

1.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三學分。
2. 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四) 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日期：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一月二十四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開始至七月二十四日止。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成績評定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六) 研究生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五)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並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者得申請畢業，其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 七、已取得師資培育法規定國民小學類科外合格教師證書研究生，須修滿碩士班規定學分（含學位論文）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始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u>(四)</u>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p> <p>(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日間碩班 <u>設理論與創作兩組</u>，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p> <p><u>(四)</u> <u>暑期碩班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依學生意願選擇分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u></p> <p><u>(五)</u>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p> <p>1、日間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u>理論組</u>論文或<u>創作組</u>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p> <p>(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p> <p>(1)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p>	<p>刪除理論與創作兩組，本學系已不分組招生。</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刪除第4款</p> <p>變更第3點款次5、6、7改為4、5、6</p> <p>刪除理論組、創作組。</p>

<p>(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u>(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u>，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u>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u>。</p> <p><u>(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u>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u>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u>。</p>	<p>(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p> <p><u>3、暑期碩士班</u></p> <p><u>(1) 必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分組必修九學分。</u></p> <p><u>(2) 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分組選修十學分、跨組選修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u></p> <p><u>(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u>，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u>系主任核定之必修課程</u>。</p> <p><u>(七)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認定</u>，於研究生入學後，<u>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u>。</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p> <p>為讓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化修改第六點暨第七點加修課程。</p>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專題研討：</p> <p>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p>	<p>四、選課辦法</p> <p>(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p> <p>(二)專題研討：</p> <p>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p>	

<p>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三)<u>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u>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p>	<p>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p> <p><u>3、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u></p> <p>(三)<u>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u>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p> <p>(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五)<u>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u></p> <p>(六)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p> <p>刪除理論組、創作組</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p> <p>變更第4點款次6、7、8、9、10、11、12改為5、6、7、8、9、10。</p>
------------------------------------------------------------------------------------------------------------------------------------------------------------------------------------------------------------------------------------------------------------------------------------------------------------------------------------------------------------------------------------------	-------------------------------------------------------------------------------------------------------------------------------------------------------------------------------------------------------------------------------------------------------------------------------------------------------------------------------------------------------------------------------------------------------------------------------------------------------------------------------------------------------------------------------------------------------------------	-------------------------------------------------------------------------------------------------------------------------

<p>(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u>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u>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七)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p> <p>(八)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p> <p>(九)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p> <p>(十)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p> <p>(十一)以同等學力<u>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u>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十二)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p> <p>依據第3點第7款調整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研究生補修學分</p>
<p>五、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u>三位</u>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p>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p>	<p>五、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p> <p>(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u>四位</u>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p> <p>(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p>	<p>更改每位教授指導研究生數。</p>

<p>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p> <p>(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u>第一</u>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p> <p>(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p> <p>(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u>第二</u>學期結束前、<u>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u>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p> <p>(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p> <p>(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修改日間部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指導教授時間，刪除暑期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p>
<p>六、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條件：</p> <p><u>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u></p> <p><u>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u></p> <p><u>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始得提計畫發表。</u></p> <p><u>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u></p> <p>(二)方式：</p> <p>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p> <p>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p>	<p>六、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條件：<u>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u></p> <p>(二)方式：</p> <p>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p> <p>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p>	<p>增加目次。</p> <p>增加第6點第2目採認積點及佐證資料。</p> <p>增加第6點第3、4目提畢業計畫發表條件。</p>

<p>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p>	<p>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p> <p><u>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申請人應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公告於系公布欄與口試地點門口。</u></p>	<p>刪除第6點第2款第4目申請人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地點。</p>
<p>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p> <p>(一)條件：須合乎以下<u>二</u>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p>(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p>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p> <p>(一)條件：須合乎以下<u>三</u>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u>3、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u> <p>(二)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p>修改條件要件</p> <p>將第7條第1款第3目移至第6條第1點第2目。</p>

<p>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p> <p>(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四)成績評定：</p> <p>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p> <p>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 <p>(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p>	<p>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口。</p> <p>(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四)成績評定：</p> <p>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p> <p>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 <p>(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p>	<p>刪除公告於系公佈欄。</p> <p>刪除暑期碩班資料，本學系已停招暑期碩士班。</p>
--------------------------------------------------------------------------------------------------------------------------------------------------------------------------------------------------------------------------------------------------------------------------------------------------------------------------------------------------------------------------------------------------------------------------------------------------------------------------------------------------------------------------------------------------------------------	--------------------------------------------------------------------------------------------------------------------------------------------------------------------------------------------------------------------------------------------------------------------------------------------------------------------------------------------------------------------------------------------------------------------------------------------------------------------------------------------------------------------------------------------------------------------------------------------------------------------------------------------------	------------------------------------------------

<p>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p> <p>(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u>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u></p> <p><u>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u></p> <p>(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u>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u>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刪除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p>
<p>附表 備註</p> <p><u>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u></p> <p>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p>	<p>附表 備註</p> <p>1.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p>	<p>增加研究生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p>

<p>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p> <p>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p>	<p>2.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p> <p>3.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p>	
-----------------------------------------------------------------------------------------------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8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論述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專題研討：

- 1、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2、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四點五學分(含論文或創作論述)。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得外加至多三學分。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

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始得提計畫發表。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十	無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法源依據。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一整年業界實習(十六學分)及格後始得畢業。	訂定最低畢業學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含企業實習)，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訂定選課規定。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企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實習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指導教授之申請。 (四) 實習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指導學生擬定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實習指導教授須推薦指導研究生實習單位協同指導業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 實習指導教授、業界協同指導業師、實習成果報 	訂定企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

<p>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p>	
<p>五、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p> <p>(一)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p> <p>(二) 業界實習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實習指導教授)。</p> <p>(三) 各學年度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四)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p>	<p>訂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規定。</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成果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業界實習報告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業界實習成果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成果口試。</p> <p>(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程辦公室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p> <p>(三) 業界實習成果報告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協同指導業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p> <p>(四) 業界實習成果報告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p> <p>(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p> <p>(七) 業界實習成果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實習成果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業界實習成果報告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業界實習成果報告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訂定辦理業界實習成果口試與畢業規定。</p>
<p>七、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實習成果報告內容有抄襲或舞</p>	<p>訂定所授與之學</p>

<p>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位，如發現實習成果報告內容有抄襲或舞弊情形處理規定。</p>
<p>八、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未盡事宜，悉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學程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三十六學分，一整年業界實習(十六學分)及格後始得畢業。
- 三、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四學分(含企業實習)，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 (二)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三)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企業實習及本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 本學程研究生經他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程(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五) 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於業界實習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本校大學部相關科系至少三門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 依下列規定辦理企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實習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三)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指導教授之申請。
 - (四) 實習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二年級起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指導學生擬定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實習指導教授須推薦指導研究生實習單位協同指導業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 (五) 實習指導教授、業界協同指導業師、實習成果報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五、 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
 - (一)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發表須修滿畢業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

- (二) 業界實習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實習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業界實習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六、 依下列規定辦理業界實習成果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業界實習報告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業界實習成果口試。
- (二) 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程辦公室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三) 業界實習成果報告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業界實習協同指導業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四) 業界實習成果報告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 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 業界實習成果報告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實習成果報告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業界實習成果報告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業界實習成果報告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實習成果報告內容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u>(二) 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u></p> <p><u>(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u></p> <p><u>(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u></p> <p><u>(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u></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p> <p>(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u>(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u></p> <p><u>(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u></p> <p><u>(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u></p>	<p>一、增列論文計畫提出方式。</p> <p>二、項次調整。</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p>	<p>七、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p>	<p>一、新訂創作論述作為畢業口試規定。</p> <p>二、項次調整。</p>

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5 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

<p>(七)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八)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九)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p>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p> <p>(八)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p>	
-------------------------------------------------------------------------------------------------------------------------------------------------------------------------------------------------------------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5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6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點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五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九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專題研討」一科四學分，一學期二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 (九)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本學系研究生得以學術論文或創作論述提出論文計畫。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以創作論述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畢業創作公開展演，並提出展出證明。研究生畢業創作作品必須是未發表過之新作品，且須自行洽妥場地及展期，進行公開宣傳並記錄。畢業創作展演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影視創作或表演藝術類：作品累計長度至少 60 分鐘。

2. 平面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5 件。

3. 立體類：作品大小、材料不拘，至少 10 件。

4. 其他：應依系學術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九) 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畢業。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u>日間碩士班</u>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u>碩士學位</u>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p>	<p>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p>	<p>規定碩士學位</p> <p>在職進修專班選課學分數</p>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本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本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三）日間碩士班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四）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日間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必修六學分)。
-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十五學分(論文學分外加)，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不包括下修大學部之先修課程)；如已修畢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者(不含論文學分)，每學期最多修二十五學分(含論文學分)。
 - （二）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加修相關基礎課程；其成績均

- 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 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應學期未通過。

八、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及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新增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過「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新增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	依據 ACCSB 實地審查建議報告建議新增

<p>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p> <p>(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p> <p><u>(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3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2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4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生參加1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2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u></p>	<p>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p> <p>(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p> <p>(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p>	
---------------------------------------------------------------------------------------------------------------------------------------------------------------------------------------------------------------------------------------------------------------------------------------------------------------------------------------------------------------------------------	-----------------------------------------------------------------------------------------------------------------------------------------------------------------------------------------------------------------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5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十五學分，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
- 五、同等學力入學或大學非財金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研究生若未曾修習過「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相關課程，應至大學部補修該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在本所授課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或外校財務金融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或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單獨指導。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

指導四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三)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五)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 (六)本系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系上任一種專業選修課程模組3門課以上之修讀；及特色選修「金融科技模組」至少修讀二門課以上，並於畢業前參加2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4場專題演講(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參加1場本學系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或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及2場專題演講)，始得畢業。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本作業原則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代表七-九人，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其餘由本學系專任（案）教師組成。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校外實習實施對象。
四、學生校外實習為選修學分於第四學年或暑假期間實施，由本學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雇主評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	訂定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實習成績依據。
五、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篩選適合優良廠商，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訂定校外實習廠商的安排及方式。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業者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訂定校外實習住宿及交通處理方式。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訂定校外實習保險費處理方式。
八、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
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訂定業界實習行前注意事項。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交實習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訂定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十一、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少至實習單位訪視二次，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訂定實習指導老師輔導方式。
十二、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	訂定學生實習期間相關規

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定。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指導教授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訂定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更動處理方式。
十四、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小組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規範。
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實習企業；如需申請者，實習生應配合辦理。	訂定學生實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十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全文

106年9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代表七-九人，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其餘由本學系專任（案）教師組成。
-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校外實習為選修學分於第四學年或暑假期間實施，由本學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雇主評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
- 五、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篩選適合優良廠商，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業者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 七、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九、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交實習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指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應至少至實習單位訪視二次，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 十二、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指導老師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十四、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小組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實習企業；如需申請者，實習生應配合辦理。
- 十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校外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申請人	實習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學程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本作業原則法源依據。
二、本學程為推動研究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學程研究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代表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另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組成。	訂定研究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成員。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程研究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校外實習實施對象。
四、本學程實習課程為必修學分於第二學年實施，共計二門，由本學程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雇主評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另業界實習成績則依據本學程修業要點辦理。	訂定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實習成績依據。
五、研究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篩選適合優良廠商，經由本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訂定校外實習廠商的安排及方式。
六、研究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業界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訂定校外實習住宿及交通處理方式。
七、研究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訂定校外實習保險費處理方式。
八、研究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研究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簽寫「研究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研究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研究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訂定研究生校外實習申請流程。
九、研究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	訂定業界實習行前注意事項。

座談會，將有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資訊產業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輪班安排。	
十、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交實習指導教授，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指導教授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訂定實習成績評定方式。
十一、實習指導教授應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二次，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訂定實習指導教授輔導方式。
十二、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訂定研究生實習期間相關規定。
十三、校外實習研究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指導教授或本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訂定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更動處理方式。
十四、校外實習期間，研究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小組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訂定研究生校外實習期間規範。
十五、實習研究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實習企業；如需申請者，實習研究生應配合辦理。	訂定研究生實習期間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十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全文

106年9月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研究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得成立本學程研究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代表九人，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另由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組成。
- 三、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程研究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實習課程為必修學分於第二學年實施，共計二門，由本學程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式，依實習報告、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雇主評價，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另業界實習成績則依據本學程修業要點辦理。
- 五、研究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小組篩選適合優良廠商，經由本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六、研究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宿舍者，亦請業界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
- 七、研究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研究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研究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簽寫「研究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研究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研究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九、研究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資訊產業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輪班安排。
- 十、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並於下月十日前交實習指導教授，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者，實習指導教授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當次缺交者，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實習指導教授應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二次，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
- 十二、研究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校外實習研究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指導教授或本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十四、校外實習期間，研究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小組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五、實習研究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均歸屬實習企業；如需申請者，實習研究生應配合辦理。
- 十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定系

國立屏東大學數位媒體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學制		系列	
姓名		學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學生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實習指導教授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 評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將視情節簽報懲處。 2.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 3.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實習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 		
申請人	實習指導教授	系主任	院長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訪視學生， <u>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u> ，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 <u>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全文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 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 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 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 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 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 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 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 <u>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 2 次以上</u> ，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 <u>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明定實習課程任課老師須在學生實習期間訪視次數。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全文)

104 年 8 月 31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08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06 日應用英語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 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設置宗旨】： 為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擬開設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強化學生數位媒體設計職場實務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教學理念。	明定本學系學程設置宗旨。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明定本學程類別。
三、【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百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與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本學程參與教學單位及校外機構。
四、【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明定本學程負責單位。
五、【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與業界教師共同授課。	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
六、【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明定本學程修讀條件。
七、【修讀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明定本學程修讀期間。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最多三十名。	明定本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明定本學程所需資源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學程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學系學程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表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教務處彙整並核定行政程序，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程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附件所列共十一門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產業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明定本學程證明之核發。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明定本學程計畫訂

規 定	說 明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6年9月2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擬開設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強化學生數位媒體設計職場實務競爭力，落實學用合一教學理念。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三、【參與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百世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與智鳳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五、【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與業界教師共同授課。

六、【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七、【修讀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最多三十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學系學程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表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附件所列共十一門課程，總計修畢二十八學分，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產業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選修別
視覺藝術學系	電腦遊戲設計	三上	3	選
視覺藝術學系	3D 角色動作	三上	3	選
視覺藝術學系	虛擬實境遊戲設計	三下	3	選
視覺藝術學系	數位插畫	三下	3	選
視覺藝術學系	畢業製作	三下	4	必
視覺藝術學系	業界實習	大三暑假	0	選
視覺藝術學系	3D 美術設計	四上	3	選
視覺藝術學系	3D 動畫專案製作	四上	2	選
視覺藝術學系	畢業製作	四上	4	必
視覺藝術學系	3D 動畫專案製作	四下	2	選
視覺藝術學系	畢業展演	四下	1	必
總學分數：28 學分				

備註：

1. 業界實習必須於暑假期間至合作企業完成至少320小時實習課程。
2. 每科必須達75分(含)以上，始達本學程授予本學程證書門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學程負責單位】： <u>應用日語</u> 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更改學程負責單位。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 <u>應用日語</u> 學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更改申請程序之負責單位。
刪除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課程學分數記載、刪除國際企業類課程中「經濟學(日)」部分，如下列。	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記載課程學分數。	刪除學分數記載及一門課程。

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必選修	國際企業類	日語類
專業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貿、企) 3 學分 企業概論(企)/管理學(企) 3 學分/企業管理(貿) 4 學分	日語(一)(日)/日語(二)(日)/日語會話(一)(日) 4 學分
專業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貿) 6 學分 經濟學(貿、企) 6 學分/經濟學(日) 3 學分 個體經濟分析(貿) 2 學分 總體經濟分析(貿) 2 學分 國際金融(貿) 2 學分 國際匯兌(貿) 2 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一)(日)/日語聽力練習(二)(日) 1 學分 日語會話(二)(日) 4 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三)(日) 1 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四)(日) 1 學分 進階日語(一)(日) 3 學分

<p>國際財務管理(貿) 2學分 國際貿易法規(貿) 2學分 貿易資訊系統(貿) 2學分 商貿網路應用(貿) 2學分 國際行銷學(貿)/國際行銷管理(企) 3學分 會計學(企) 6學分/會計學(含實習)(貿) 4學分 成本會計(企) 6學分/成本會計(貿) 3學分 行銷管理(企) 3學分/行銷學(貿) 4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企) 3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企) 3學分 商業自動化(企) 3學分 財務管理(企) 3學分/財務管理(貿) 4學分 生產與作業管理(企) 3學分 稅務法規(企) 3學分/稅務法規(貿) 2學分 產業與競爭分析(企) 3學分/產業分析(貿) 2學分 投資學(企) 3學分/投資學(貿) 2學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企) 3學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貿) 2學分 企業政策(企) 3學分 企業個案研討(企) 3學分 供應鏈管理(企) 3學分 創業管理(企) 3學分 創新企劃與管理(企) 3學分</p>	<p>進階日語(二)(日) 3學分 進階日語會話(一)(日) 3學分 進階日語會話(二)(日) 3學分 高級日語(一)(日) 2學分 高級日語(二)(日) 2學分 高級日語會話(一)(日) 2學分 高級日語會話(二)(日) 2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五)(日) 1學分 日語聽力練習(六)(日) 1學分 日語寫作(四)(日) 2學分 筆譯(一)(日) 2學分 筆譯(二)(日) 2學分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日) 1學分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日) 1學分 中日文書處理(日) 2學分 日本社會與文化(一)(日) 2學分 日本社會與文化(二)(日) 2學分 日本經濟(日) 2學分 日本企業(日) 2學分 經貿日語(一)(日) 2學分 經貿日語(二)(日) 2學分 新聞日語(一)(日) 2學分 新聞日語(二)(日) 2學分 日本現勢(一)(日) 2學分 日本現勢(二)(日) 2學分 秘書實務日語(日) 2學分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日) 2學分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二)(日) 2學分 日語口語訓練(一)(日) 2學分 日語口語訓練(二)(日) 2學分</p>
-------------------------------------------------------------------------------------------------------------------------------------------------------------------------------------------------------------------------------------------------------------------------------------------------------------------------------------------------------------------------------------------------------------------------------------------------------------------------------------------------------------------------------------	-------------------------------------------------------------------------------------------------------------------------------------------------------------------------------------------------------------------------------------------------------------------------------------------------------------------------------------------------------------------------------------------------------------------------------------------------------------------------------------------------------------------------------------------------------------------------------------------------------------------------------------------------------------

註1：表中以／分隔之科目代表擇一修習。

註2：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貿)代表國際貿易學系、(企)代表企業管理學系、(日)代表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全文

104年3月24日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國際企業日語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日語](#)學系提出申請，經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十三、【計畫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類別／ 必選修	國際企業類	日語類
專業 必修	國際企業管理(貿、企) 企業概論(企)/管理學(企)/企業管理(貿)	日語(一)(日)/日語(二)(日)/日語會話(一)(日)
專業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貿) 經濟學(貿、企) 個體經濟分析(貿) 總體經濟分析(貿) 國際金融(貿) 國際匯兌(貿) 國際財務管理(貿) 國際貿易法規(貿) 貿易資訊系統(貿) 商貿網路應用(貿) 國際行銷學(貿)/國際行銷管理(企) 會計學(企)/會計學(含實習)(貿) 成本會計(企)/成本會計(貿) 行銷管理(企)/行銷學(貿) 人力資源管理(企) 管理資訊系統(企) 商業自動化(企) 財務管理(企)/財務管理(貿) 生產與作業管理(企) 稅務法規(企)/稅務法規(貿) 產業與競爭分析(企)/產業分析(貿) 投資學(企)/投資學(貿)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企)/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貿) 企業政策(企) 企業個案研討(企) 供應鏈管理(企) 創業管理(企) 創新企劃與管理(企)	日語聽力練習(一)(日)/日語聽力練習(二)(日) 日語會話(二)(日) 日語聽力練習(三)(日) 日語聽力練習(四)(日) 進階日語(一)(日) 進階日語(二)(日) 進階日語會話(一)(日) 進階日語會話(二)(日) 高級日語(一)(日) 高級日語(二)(日) 高級日語會話(一)(日) 高級日語會話(二)(日) 日語聽力練習(五)(日) 日語聽力練習(六)(日) 日語寫作(四)(日) 筆譯(一)(日) 筆譯(二)(日)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日)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日) 中日文書處理(日) 日本社會與文化(一)(日) 日本社會與文化(二)(日) 日本經濟(日) 日本企業(日) 經貿日語(一)(日) 經貿日語(二)(日) 新聞日語(一)(日) 新聞日語(二)(日) 日本現勢(一)(日) 日本現勢(二)(日) 秘書實務日語(日)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日)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二)(日) 日語口語訓練(一)(日) 日語口語訓練(二)(日)

註1：表中以／分隔之科目代表擇一修習。

註2：表中()內的註字代表開課科系。(貿)代表國際貿易學系、(企)代表企業管理學系、(日)代表應用日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

【廢止】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一、為有效實施本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制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 （一）瞭解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的執行與影響。
 - （二）認知公共與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與管理。
 - （三）培養學生在公務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職場認知與競爭力。
 - （四）培養學生對產業的了解與就業競爭力。
- 三、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修課前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務體驗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開始施行。「實務體驗說明會」舉辦時間另由系辦公室公告。
- 四、本課程修業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修課，共計三學分，學生於二年級結業後之暑假期間進行實務體驗，總時數以 160 小時為下限。
 - （二）學生實務體驗應填寫實作日誌，並交予實作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作時數。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務體驗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作時數之計算。
 - （三）實務體驗結束後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進行實作報告發表，繳交實作心得成果報告及實作日誌。
 - （四）學生因重大事項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實務體驗規定總時數，但已完成之實作時數已達該單位實作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檢具「實務體驗延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延長實務體驗申請。經系主任通過核准者，得延長實務體驗期限，但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完成。
 - （五）學生因故無法實務體驗或實作時無法滿足上述規定者，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不受本條各項限制。
- 五、凡公共組織、公營企業、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團體或國內、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公民營機構，均得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推薦實作單位名單。學生得就推薦名單或符合本系認定之組織或團體，向本系提出實作單位選定申請。
- 六、學生實務體驗方式可採自行選擇實作單位或參加統一分配實務體驗：
 - （一）學生自行選擇實作單位
 1. 參與實務體驗前，學生需填寫本系實務體驗申請表。預計暑假期間實作者，須於五月

底前，將實務體驗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經授課老師審核通過後，繳交實作協議書及家長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可。

2. 若實作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作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參加統一分配實務體驗：

1. 由本系教師商請相關組織單位提供實作機會。欲參加統一分配實務體驗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系辦公室登記，系辦公室彙整後，五月底前公佈實作單位、實作名額數。若登記人數超過系辦所提供之名額數，則以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發。

2. 若實作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務體驗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七、課程評分標準如下，不及格者得重修：

(一)實作考核表佔百分之五十。(由實作單位評定)

(二)實作日誌佔百分之十五。

(三)實作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三十五。

八、本系每年應就學生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召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聯繫實作單位，調查接受實務體驗學生人數等相關事宜。

(二)實作單位推薦名單及條件。

(三)召開實作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四)協助學生依本身之興趣及能力，填寫實作單位調查表及學生資料表。

(五)當年度學生實務體驗手冊製作事宜。

(六)議決實作單位與實作學生之配對，並公告之。

(七)處理有關社會實務體驗課程之各項爭議。

(八)依實務體驗狀況之需要，規定各單位實作人數上限。

(九)視實際需要辦理實作報告發表會。

(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有關社會實務體驗課程相關事務。

九、依本要點參加實務體驗課程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一)往返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相關費用。

(二)遵守實作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三)實作期間之請假，需依實作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完成學校及單位所規定之實作時數及各項規定。

(五)實務體驗前撰寫實務體驗計畫書。

(六)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實務體驗報告。

(七)實作單位派定後，因故不克前往實務體驗者，應於本系公佈實作單位推薦名單一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時程、申請表格及相關事項，均由系務會議議決後，於本系網站公佈。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社會實務體驗協議書

_____ (以下稱甲方) 與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以下稱乙方),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基於共同推動專業實務體驗之誠意,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 約定如下:

第一條、實作人員: 甲方同意提供實務工作及環境供乙方學生_____實作。

第二條、實作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實作目標: 瞭解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的執行與影響、學習公共或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與管理, 以培養未來生涯發展之認知與競爭力。

第四條、終止實務體驗:

(一) 乙方學生於實作期間若因健康或家庭等突發因素, 得隨時終止合約。

(二) 乙方學生於實作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 若有違反, 並經規勸仍無改善, 致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之情形, 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 並即時通知乙方。

(三) 甲方同意實作學生所受待遇或其他事項已違反法律規定,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五條、成績考核:

(一) 乙方學生應於報到當日將實作考核表連同回郵信封交給甲方實作部門主管, 由甲方實作部門主管依乙方同學實作期間之表現評核, 並於實作結束乙週內以掛號寄回乙方收執。

(二) 乙方學生應將實務體驗日誌逐日交予甲方實作單位督導人員核定時數。

(三) 甲方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務體驗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 了解學生實作狀況。

第六條、其他條款:

(一) 甲方得為乙方學生提供保險。若甲方未提供, 乙方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 除甲方提供外, 乙方學生應自行負擔實作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三) 甲方得視乙方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 酌量給予獎金, 以資鼓勵。

(四) 甲方如需於例假日或夜間安排實務工作, 應先取得乙方學生之同意, 並給予臨時性報酬。

(五)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學生從事危險、違法或與實作目標無關之工作, 工作場所安全狀況亦應符合法令規範。

(六) 其他甲乙雙方、甲方與乙方學生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合約正本壹式貳份, 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 方:

乙 方: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負責人:

負責人:

地 址:

地址: 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學生實務體驗工作日志

實作單位名稱：

學號：

姓名：

項目 日期	工作內容與實作心得	出勤狀況				實作 單位 主管 職章 (簽 名)
		實作 時數 (小 時)	曠職 (小 時)	遲到 早退 (是/ 否)	事 (病) 假(小 時)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__月 __日	工作內容：					
	實作心得：					

註一：實務體驗工作內容及心得由實作學生依實際狀況填寫之。

註二：出勤狀況由實作單位填寫並簽名。

註三：本表由學生於報到當日呈交給實作單位主管，並於每日下班前完成當日之相關內容填寫。

頁數：第 頁，共 頁

社會實務體驗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現就讀貴系 年 班) 參加貴系所安排之社會實務體驗(為課程之一部份)，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作單位：

二、實作地點：

三、實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實作時數：約 時 (每週實作 天，每日約 小時)。

五、實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作單位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作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社會發展學系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獎懲規定：校外實作期間若有特別努力，表現優良者，應予敘獎；若經實作單位通知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事者，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七、實作期間保險：若實作單位未提供，學生應自行付費投保意外險(由學系統一代辦)，並自行負擔實作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

家長(監護人)姓名：

簽章：

學 生 姓 名：

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線上互動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廢止)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並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特訂定線上互動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執行以網路平台互動教學之授課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線上互動課程，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依教育部徵件磨課師(MOOCs)等課程方案規範，擬定課程內容、授課方式、線上輔導或互動、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並經本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所核定之線上互動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實體教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必要時，課程需安排遠距教學委員會之委員三人以上，觀摩課程教學，以了解該課程之教學內容與師生互動方式。
- 一、互動課程若搭配實體授課則視為「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
- (一) 本課程需具備至少一學分十八小時線上教學，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教室討論。
- (二) 授課教師需於進行實體教室討論前一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教學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 二、完全的線上授課即磨課師課程(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課程規劃每一學分之十八小時的線上互動課程，並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規劃。
- 第五條 首次開授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備妥線上互動教學計畫書、線上互動課程開課申請表，經系(所)、院審核，提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報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一、申請線上互動教學對象以本校聘任之教師為限。
- 二、每位教師開設線上互動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限。

三、申請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辦理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其課程學分認列方式，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若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列入教學計畫說明。

第六條 教學獎勵：

一、線上互動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

二、首次開授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其授課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以上加三小時。

第七條 開設線上互動課程經費補助之申請期限，依照當年度教育部公告時程提出。

第八條 開設線上互動課程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其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資料製作成果報告書，送請教務處備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線上互動課程之選課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選課時間依本校網頁公告為主。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磨課師(MOOCs)等線上互動教學課程，該課程成績及格(惟實質修業分數，非修課證明)，並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本校採認其學分。

第十條 本校將定期評鑑所開設之線上互動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線上互動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線上互動教學時，教學內容及教材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有違法之情事。教師使用之教材必須定期送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委員會」審議，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暨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